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字第7號

聲　請　人　黃天聰

代　理　人　蘇文斌律師

　　郭子誠律師

　　方彥博律師

　　黃秀珍

相　對　人　善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登祥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劉嵐律師

複　代理人　蘇盈伃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之登記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下同）400萬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萬股。伊為持有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依公司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司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相對人於民國110年間起迄今為止，均未履行前開公司法資訊揭露義務。且相對人竟突於111年3月22日提出先行減資390萬元，復行增資1390萬元之議案，相對人恐有藉由上開減資及增資程序稀釋特定股東之持有股份，以達排除特定股東對相對人之管考、監督之目的，爰依公司法第245條1項規定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會計師為檢查人，檢查相對人110年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等語。

二、相對人陳述意見則以：依相對人111年4月1日最新股東名

冊，聲請人持股為1,798股，僅占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0.128%，未達1%，不符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之要件。聲請人所提出選派檢查人之理由，均為其主觀上之臆測。相對人早期係由聲請人及其配偶黃秀珍所經營，黃秀珍擔任董事長，聲請人擔任總經理，因經營不善，虧損連連，欲找人接手公司，陳登祥即相對人之現任法定代理人經評估後，乃於109年4、5月間向其他股東購入相對人發行之股份，嗣於109年8月間經股東會選任陳登祥為相對人之董事，並經推選為董事長，之後仍由聲請人協助陳登祥處理相對人之主要財務及經營，聲請人及黃秀珍迄至109年12月底始全面退出相對人之經營團隊。陳登祥全部接管相對人公司財務後，發現相對人向第三人商越金屬公司借入之1030萬元幾遭聲請人全數用罄，惟聲請人及黃秀珍拒絕提出帳冊及憑證供核對，相對人已對聲請人及黃秀珍提出侵占公司財務帳冊、憑證之告訴，及提出侵占相對人款項之訴訟及假扣押之聲請，皆經法院核准。相對人每年之財報皆會於次年6月召開之股東常會中提案討論，110年度財務報表預定於111年6月30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提案討論，相對人會儘早於報稅前及股東常會開會前將財務報表製作完成，供股東討論表決。因聲請人於109年12月底離開相對人時，相對人已處於虧損狀態，且聲請人將相對人帳面上應留存之上千萬借貸資金挪用殆盡，相對人未存有現金可供週轉支應，故相對人有資金需求，經董事會於111年初評估，為使相對人繼續經營，彌補虧損，改善財務結構，故而減資，又鑑於減資後，相對人之資金不足，因而再為增資，相對人所為之減資、增資，均係為使公司得以繼續營運，保全股東權益，避免相對人因資產不足以支應負債，而進入破產、解算、清算程序，且業經法定程序獲股東同意在案，並無為稀釋特定股東之持股，以排除特定股東管考及監督之意，是聲請人之聲請應予駁回等語。

三、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

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規定就少數股東之資格限制，固未明定應以股東聲請時或裁定時為判斷時點，惟揆諸該股東資格限制之目的，在於避免少數股東動輒聲請選派檢查人，影響公司正常營運，故以持股比例展現聲請選派檢查人之股東與公司經營之經濟利益具有相當程度之利害關係。再者，檢查人之報酬係由公司支付，檢查必有相當成本支出，基於成本效益之原則，必須股東持股有一定比例，公司經營之良窳所關涉之股東權益達到一定經濟規模時，支出相當成本以檢查公司帳務，不致違反手段目的之比例，始賦予股東聲請檢查之權。從而，為顧及檢查權對公司經營所造成之影響，與少數股東權益保障間之平衡，判斷聲請人是否合於股東資格之要件，自須聲請人於法院裁定時，仍具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之股東身分，方與上開規定之股東資格要件相符（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3號研討結果參照）。

四、經查：

㈠聲請人於111 年3 月22日向本院聲請選派檢查人時，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萬股，資本總額新臺幣（下同）400萬元，聲請人已繼續6 個月以上持有71,916股，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乙節，有民事聲請狀收文章、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名冊可稽（本院卷第9、25、51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40頁)。惟相對人於111年3月22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公司減資390萬元，以彌補虧損，同會議再決議辦理增資1390萬元，發行新股139萬股，最終實收資本總額為1400萬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0萬股，並於同年5月3日經高雄市政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而聲請人於上開減資及增資後持有股份數為1,798股，持股比例約為0.128%等情，有相對人111年3月22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高雄市政府110年5月3日

函、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章程及相對人提出之111年4月1日股東名冊等件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27頁、第123頁、第113至122頁），堪認屬實。據此，聲請人提起本件聲請時為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然迄至本院裁定前之111年5月3日，僅持有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0.128%，依上說明，自不符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

㈡聲請人雖主張相對人恐有藉由上開減資及增資程序稀釋特定股東之持有股份，以達排除特定股東對相對人之管考、監督之目的等語，然依前揭說明，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對股東聲請選派檢查人設有資格限制，乃為顧及檢查權對公司經營所造成之影響，與少數股東權益保障之平衡，避免違反手段目的之比例，始賦予股東聲請檢查之權，自應設有資格限制。是縱因相對人減資及增資，致聲請人持有股權減為0.128%，未達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持股比例，權衡聲請人之股東權益與相對人之公司營運利益，已無保障聲請人聲請選派檢查人之必要。是聲請人上開主張，洵無足取。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於本院裁定前，並未持有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達1%以上，不符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之少數股東之資格，其所為本件聲請與上揭規定未合，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許慧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

書記官　方柔尹